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郭宥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永宗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張永宗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。

三、本件正確之利息起算日應為何年月日？

（本票未載到期日，應自向發票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始得起算利息。本件聲請狀記載於113年9月2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然卻於113年9月26日起算利息。原聲請狀若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